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北簡字第9477號

- 03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- 08
- 09 被 告 戴名揚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1
- 11 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3,090元,及其中新臺幣78,086元部
- 14 分,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,
- 15 及其中新臺幣56,324元部分,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
- 16 止,按年息12.2%計算之利息。
-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元由被告負擔,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- 18 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20 事實及理由
- 21 壹、程序部分:
- 22 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
- 3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,爰依原告之聲請,准由其一造辯論
- 24 而為判決。
- 25 貳、實體部分:
- 26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06年9月2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
- 27 用,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但應於各期繳款
- 28 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,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
- 29 額,並就餘額按定期調整之循環信用利率計付利息。嗣被告
- 30 至113年8月8日止累積消費記帳新臺幣(下同)143,090元
- 31 (含2筆本金78,086元、56,324元,各應適用年息15%、12.

- 2%之利率)未為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,聲明: 01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 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 04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 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帳務明細、 06 客戶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,堪信為真。因此,原告依信用卡 07 契約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,為有理 08 由, 應予准許。 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民事訴訟 10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 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 12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 13 113 年 11 21 中 華 民 國 月 日 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16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 (須按 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19 21 年 11 月 中 華 民國 113 日 20
- 書記官 馬正道 21 計 算 書 22 金 額(新臺幣) 備註 23 項 目 第一審裁判費 1,550元 24 1,550元 合 計 25